

20. October 2021

罪的統治

羅馬人書 6:12-18

弟兄們：不要讓罪惡在你們必死的身體上為王，致令你們順從它的情欲，也不要把你們的肢體交與罪惡，作不義的武器；但該將你們自己獻於天主，有如從死者中復活的人，將你們的肢體獻於天主，當作正義的武器：罪惡不應再統治你們，因為你們已不在法律權下，而是在恩寵權下。

那麼，我們因為不在法律權下，而在恩寵權下，就可以犯罪嗎？絕對不可！難道你們不知道：你們將自己獻給誰當奴隸，而服從他，就成了你們所服從者的奴隸；或作罪惡的奴隸，以致死亡；或作順命的奴隸，以得正義嗎？感謝天主，雖然你們曾作過罪惡的奴隸，現今你們卻從心裏聽從那傳給你們的教理規範，脫離了罪惡，獲得了自由，作了正義的奴隸。

天主的兒女都蒙召得自由(參羅馬書 8:21)。正確理解“自由”非常重要，比如，自己決定把房子刷成什麼顏色，或者其他類似的自由，是指次要的自由。

然而，真正的自由是指人選擇正確事物的能力。對基督徒而言，做正確的事即遵行天父的旨意。

聖保祿在今天的讀經中指出阻礙我們遵行天主旨意的主要障礙：罪。正如我們所知，罪是對天主的叛逆，對天主旨意的違背，而天主的旨意在我們必死的身體上為王，因而以聖神的能力抵抗罪才如此重要。必須以極大的決心與堅定去行動，因為我們永遠無法將罪帶來的破壞最小化。我們很清楚地意識到了自我犯罪的傾向，因而不但要遠離罪，亦要抵擋內心的邪念。

這是一項長時間的艱巨任務，罪及其災難性的後果，已腐蝕了我們的心。可以說。我們需要更多的毅力，需要一次次回到天主的寬恕之源，以抑制自我的邪惡傾向，並以天主的恩寵戰勝它們。靈修導師告訴我們，這場需要認真對待的戰鬥將持續到我們生命的盡頭。

舉個例子：發現嫉妒之心。我們可能會注意到，感覺別人享有自己沒有得到的特權時，嫉妒感就會產生。這種嫉妒可以涉及物質及精神層面。

首先，要對內心的嫉妒說“不”。這種拒絕來自認識到嫉妒的邪惡：不符合天主的旨意，破壞我們的存在，是魔鬼的特性：“因魔鬼的嫉妒，死亡才進入了世界”（智慧書 2: 24）

越來越多地認識嫉妒的本質，才能更清楚地看到嫉妒的醜陋，留意到嫉妒如何阻礙我們與近人自由相處：不再用天主的眼睛看待近人，不再歡悅地欣賞近人作為天主恩賜的品質，反而去嫉妒他，去發現他一無是處。這樣，我們就將自己束縛了起來，而心則變得黑暗！

必須不斷將這種黑暗與迷戀帶到天主面前，求聖神將光與愛注入我們的黑暗。我們還必須努力為他人的品質感謝天主，即使是違背自己的感受。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因為嫉妒是一種消極地控制我們情感的精神力量，它會阻止我們這麼做，甚至想說服我們，讓我們以為這樣的行為頗為虛偽的。

我們必須堅持聖保祿的話：罪惡不應再統治你們，無論是肉體還是精神的誘惑。

“統治”則意味著我們必須改變治權並為此進行漫長而艱苦的鬥爭。心靈與感官傾向必須在恩寵的支配下與自我意志合作，這樣，次序的改變就能夠發生，我們就能夠為義服務。